

北京电影学院 2024 年台湾学测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电影学院是一所有着电影历史传承和深厚电影文化积淀的高等艺术院校，建校 70 余年来，名师荟萃，学派传承，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在学科建设、教学创作、师资培养、人才选拔各方面都引领着中国电影教育的发展方向。我校以优良的教学传统，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专业，完善的教学设备以及规范的教学秩序，成为中国培养电影艺术创作、管理及理论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我校根据教育部《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简章。

注：本简章中描述的所有金额单位（元）均为人民币，所有时间节点均为北京时间。

一、本科招生专业、学费（学制 4 年）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计划数	培养院系	学费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1	管理学院	6000元人民币/ 每学年

二、报考条件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考生所持证件须与考生本人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之内；

2. 参加 2024 年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以下简称“台湾学测”），且语文、英语、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均达顶标级，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成绩达到均标级（含）以上的台湾高中毕业生。

三、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报名方式：考生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系统](https://www.gatzs.com.cn/z/tw/)】（以下简称系统）：<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系统中下载）。

报名条件：报考我校的台湾学测考生必须参加 2024 年台湾学测考试，且语文、英语、社会三门科目考试成绩均达顶标级，数学（数学 A 或数学 B）成绩达到均标级（含）以上。满足以上条件且系统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具备录取资格。

系统报名不收取考生报考费。

考生应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填报信息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资格审核：我校将对考生提交材料进行初审。考生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左右登录系统查询初审结果。

系统显示初审通过的考生具备报考我校资格。系统显示需更正或补充材料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有关材料，提交后及时查看审核结果，逾期提交不再受理。系统显示初审不通过的考生不具备报考我校资格。资格造假的考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与录取资格。

四、录取

2024 年我校招收台湾学测考生，不组织专业考试，依据考生台湾学测级分成绩择优录取。

我校按照考生语文、英语、社会三门科目台湾学测考试成绩级分相加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如出现级分之之和相同的情况，先比较语文级分，语文级分最高者优先；如级分之之和相同且语文级分相同，则比较英语级分，英语级分最高者优先。

请考生须于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9日** 期间登录系统查询本人录取情况，进行录取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且不得参加征集志愿报名。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有补充规定，我校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入学

1.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对新生组织身体检查和心理测评，入学时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建议新生在考试报名后，入学前，不要变更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内容。

5.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6.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生在校期间，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进行管理。

7.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2024年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济合约。

六、学费、毕业证书及就业

1. 学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整、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2.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我校为符合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3.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影视剧剧组、动画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互联网企业。

七、联系方式

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bfa.edu.cn>

本科招生网站：<https://zs.bfa.edu.cn/>

招生咨询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086-10）82048291

管理学院咨询电话：（0086-10）63249246

招生监察电话：（0086-10）82044801

港澳台侨事务办公室咨询电话：（0086-10）82043658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4年2月